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50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林銘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嗣於同年7月16日更換車輛為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7月8日20時許起至113年7月8日20時許止，兩造簽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然被告於112年9月11日以通訊軟體聲明解約，原告於同日接獲平台客訴被告服儀不整，穿短褲，車內有煙味，經原告詢問被告，被告表示遲到是因出車前先騎摩托車到附近購買早餐，途中壓到地上的油漬不慎摔傷，處理傷口不便穿著長褲，所以稍微晚了5分鐘到目的地，也有和客人提前用通話告知，但原告請被告提出相關照片或就醫

01 單據，被告則表示沒有，事後原告也聯絡不上被告，嗣於11
02 2年9月26日16時56分許尋獲系爭車輛，可見被告為故意將系
03 爭車輛棄置於路邊，經原告檢視有多處受損，原告因此支付
04 新臺幣(下同)4萬4500元之修車費用，並受有修復期間6日、
05 每日2000元之營業損失共1萬2000元及6000元拖車協尋費
06 用，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上開費用。又被告
07 未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，提前於2個月前告知原告解約之
08 意，已造成原告系爭車輛營業上之損失，被告應賠償2個
09 月、每日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共6萬元(計算式：2月×30日×1
10 000元)。以上合計12萬25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第2、4
11 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500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3 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許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請求系爭車輛拖吊費用、修理費
18 用及修理期間之營業損失，有無理由？

19 1. 按「本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乙方(即被告)應立即報案並通
20 知甲方(即原告)同意之委外修理廠修護處理，車輛應使用舒
21 適模式駕駛，使用自動輔助駕駛、酒駕、不明毀損、毒駕、
22 自撞、保險不理賠、及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生之車損、拖車
23 費、修理費應由乙方負擔，租金按早晚班3000元/
24 天……」。系爭租約第4條定有明文。

25 2. 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將系爭車輛棄置於路邊，車輛取回後原告
26 發現系爭車輛車身有多處受損，原告乃將系爭車輛送修，經
27 修車廠修復後原告支出4萬4500元之修車費用(鈹金1萬5000
28 元、烤漆2萬9500元)及6000元之拖車協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
29 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駿展汽車估價單、創奕汽車拖吊有限
30 公司費用單及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
31 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，堪信為真，足見原告請球修車

01 及拖車費用共5萬0500元（計算式：4萬4500元+6000元），
02 合於前開約定，應予准許。

- 03 3. 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另受有營業損失每日2000元，
04 惟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4項租賃汽油車約定，原告實際得收
05 取營業金額為70%，是該2000元應非原告得全額收取之營
06 收，本院酌定合理維修期間4日，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金額
07 為5600元（計算式：2000元×70%×4日），逾此範圍請求者，
08 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(二)原告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請求2個月租金之違約金，有無理
10 由？

- 11 1. 按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「……如乙方(即被告)要提前解約或
12 到期解約，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期2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
13 知甲方(即原告)，乙方如未提前告知甲方解約日期，需賠償
14 甲方2個月租金作為賠償並暫停拆帳營業額，用以支付保
15 險、停車、折舊等相關費用……」。又系爭租約第6條約
16 定：「如乙方違約或營業額不足以支付租金，甲方可隨時取
17 回車輛使用權並求償違約部分，……」。

- 18 2. 原告固主張被告未依約提前於2個月前告知原告解約，故應
19 賠償原告2個月租金等語，然觀諸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
20 錄，原告曾向被告反映其遭客訴，要求被告回應，被告則表
21 示遲到係因上班途中經過地上油漬不慎摔傷，原告復向被告
22 反映其駕駛系爭車輛迄至112年9月26日止都無營業額，要求
23 被告聯絡原告，嗣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於112年9月26日尋獲
24 等情，實未見被告有向原告表示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意思
25 表示，堪認本件係原告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向被告取回系
26 爭車輛，而非被告提前解約，自不合於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
27 要件，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
28 許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61
30 00元（計算式：5萬0500元+56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31 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所受敗
05 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0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楊家蓉